

2025 年后勤基本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联系方式：51069626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61号楼22层2202

负责人：芦晓琳

联系方式：010-8578416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2025年后勤基本保障服务项目具体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过程中甲方可按本单位规定对乙方人员实施管理。

第二条 本项目不是劳务派遣，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主体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用人单位主体的责任与义务。

第三条 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已与乙方按《劳动合同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 2、按甲方的标准和要求，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3、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和内容；
-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5、身体健康，无基础疾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 2、负责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奖惩建议及时反馈给乙方；
- 3、负责为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4、甲方原有人员转交乙方使用的，乙方要按工资发放起始时间补齐社保费用，如有在甲

方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及工龄的补偿问题，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工作岗位要求确定工作人员；
- 2、负责工作人员的档案管理并办理相关用工手续；
- 3、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 4、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应的各项社会保险和商业意外保险。乙方必须于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工资发放到位，如乙方未能按时发放工资，甲方有权对费用进行扣减；
- 5、本项目不属于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其它意外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即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发生其它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6、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教育、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配合甲方对工作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岗位调动以及业绩考核，进行有效的跟踪和管理。
- 7、负责按甲方要求招聘所需人员，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到岗，招聘时间为 7 天。
- 8、乙方要派出专人对在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管理，负责人员招聘、社保办理、考勤统计、工资核算等工作。每月至少安排一名专人在甲方现场办公一天以上为工作人员提供工资、社保等相关服务。
- 9、乙方负责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工资发放、人员管理、劳务纠纷等事务。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本项目不属于劳务派遣，甲方不负有劳动关系上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在劳动争议过程中，仲裁或败诉所造成的赔偿或补偿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或其它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进行经济赔偿，并消除不良影响。
- 11、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疫情防控、人员信息维护等。

第六条 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工作人员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选

派其他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到岗：

1.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2. 因病不能坚持甲方正常工作的；
3.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相关纪律及制度要求以甲方在办公平台发布的通知为准）；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

第七条 乙方及工作人员对甲方工作内容、技术秘密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除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披露任何工作内容。

第八条 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执行标准工时制度，如有缺勤或加班，甲乙双方按以下规定结算：

- 1、病假：按北京市有关工资规定结算；
- 2、事假：按出勤天数结算；
- 3、加班：甲方安排倒休。

第九条 甲方应支付的费用及结算标准

- 1、工作人员工资按实际发放工资结算；
- 2、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费用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用结算；
- 3、服务管理费：包括合同管理、代缴保险、代发工资、代缴公积金、代缴个人所得税、代理仲裁及招聘等，以上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结算，每人每月不高于 100 元。
- 4、税金：按实际发生结算，具体数额以发票的实缴税额为准。

本项目按 50%、30%、20% 的比例分 3 次支付项目费用。其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169.49935 万元（约 50%），年中支付 101.69961 万元（约 30%），年底支付 67.79974 万元（约 20%）。

5、本合同共计岗位数不少于 50 个，具体岗位安排情况详见附表-2025 年后勤基本保障服务项目人员安排明细，合同总价款为：为 3389987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岗位数量。

6、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泰宇龙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奥体支行

账号：11001102700052503397

第十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乙方不能按约定及合同相对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形出现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已支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对应费用的，乙方还应将超过部分费用退还。

第十二条 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双方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起至 2026 年 2 月终止，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

第十六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附表-2025 年后勤基本保障服务项目人员安排明细

序号	办公地点	岗位	岗位数	实际工作人数
1	局机关	经理	1 个	1 人
		洗车员	1 个	1 人
		维修工	1 个	1 人
		司机	1 个	1 人

		后勤保障	2个	2人
2	管庄办公区	厨师	1个	1人
3	劲松宿舍	宿管员	1个	1人
4	亚运村所	面点师	1个	1人
		厨师	1个	1人
		保安兼职保洁	2个	1人
5	香河园所	厨师	1个	1人
		面点师兼职保洁	2个	1人
6	南磨房所	厨师	1个	1人
		面点师	1个	1人
		保安兼职保洁	2个	1人
7	六里屯所	厨师	1个	1人
		面点师	1个	1人
		保安兼职保洁	2个	1人
8	将台所	面点师兼职保洁	2个	1人
		厨师	1个	1人
		保安	1个	1人
9	执法大队	面点师兼职保洁	2个	1人
10	东湖所	厨师	1个	1人
		面点师	1个	1人
		保安兼职保洁	2个	1人
11	管庄所	保安兼职保洁	1个	1人
12	潘家园所	面点师	1个	1人
		厨师	1个	1人
		保安兼职保洁	2个	1人
13	十八里店所	保安兼职保洁	2个	1人
14	高碑店所	厨师兼职保安	2个	1人
		面点师兼职保洁	2个	1人

15	小关所	切配兼送餐员	1个	1人
		保安兼职保洁	2个	1人
16	和平街所	保安兼职保洁	2个	1人
17	建外所	保安兼餐厅服务员	1个	1人
		保洁	1个	1人
18	公物仓	保安	2个	2人
19	崔各庄所	保洁	1个	1人
20	双井所	保洁	1个	1人
21	团结湖所	保安兼职保洁	2个	1人
22	常营所	面点	1个	1人
		厨师	1个	1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4日